

# 新約聖經的起源

## 第一部分：新約聖經的起源 (共 27 卷書)

A. 促成新約聖經寫成的事件	1
B. 四福音書 (主後 44 – 98 年)	3
C. 《使徒行傳》 (主後 61 年)	4
D. 保羅書信十三卷 (主後 50 – 65 年)	6
E. 一般書信八卷 (主後 43 – 98 年)	14
F. 《啟示錄》 (主後 81 – 96 年)	16

## 第二部分：新約手抄本的傳遞、翻譯與正典的形成

G. 新約手抄本的傳遞	17
H. 新約希臘文本的重建	19
I. 新約正典：受默示且具有權威的書卷清單	21

## 第一部分：新約聖經的起源 (共 27 卷書)

### A. 促成新約聖經寫成的事件

新約各卷書的形成源於四個重要事件：

- 彌賽亞 - 耶穌基督 - 第一次降臨世上
- 耶穌呼召門徒成為祂的見證人
- 使徒教訓的口頭傳承 (使徒行傳 2:42)
- 每卷書寫作時的特殊背景與需要

#### 1. 彌賽亞 - 耶穌基督 - 來到世上

從最初的人類 - 亞當與夏娃 - 直到整個舊約時期，先知們都預言了彌賽亞 - 世人的救主 - 將要降臨的消息。他來到時，他的作為與教導對世人產生了極深遠的影響，使耶穌基督的消息迅速傳開。四位元福音書作者都記載了這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事件 - 神在耶穌基督裡取了人的性情，道成肉身 (約 1:1,14; 羅 9:5; 西 1:19; 2:9; 來 1:3; 啟 1:8)。每位福音書作者 (馬可、路加、馬太、約翰) 都按著他們各自福音書的寫作目的，從耶穌說過的話與做過的事中 (路 1:1; 約 21:25; 徒 1:1)，選擇最重要的部分記錄下來。

## 2. 耶穌呼召門徒成為祂的見證人

耶穌基督的生平、受死與復活，以及祂的行動與教導，並不是在世上一個角落默默發生的事（徒 26:26）。當時有許多目擊證人，*親眼看見* 耶穌所行的神跡，也*親耳聽見* 祂所說的話（彼後 1:16-18; 約 19:35; 路 1:1-4; 林前 15:5-6）。這些目擊與親耳聽見的人，將他們所經歷的一再傳給世界上許多地方的人（約壹 1:1）。在耶穌升天之前，他設立門徒作他的見證人，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他的見證人（參 徒 1:2, 8）。這些目擊與親耳聽見的證人，有猶太人、混血的撒馬利亞人，也有外邦人。他們都可以證實耶穌的使徒們所傳講，並後來記錄於新約聖經中的資訊，確實是真理！

然而，也有許多敵對基督與基督徒的人。如果使徒們所傳講的是謊言，那些敵人早就會揭穿他們，將他們當作假見證人公開揭發。然而，最強而有力的證據之一，就是使徒們竟然敢於直接駁斥那些敵人的言論，以證明他們講的是事實！他們如此有信心，是因為當時有許多人能證實他們所傳講的內容（徒 2:22; 參 太 22:15-16）！

## 3. 「使徒教訓」的口傳傳承

福音的資訊最初是由使徒們口頭傳講的，甚至早於我們今天四福音書的記錄（徒 2:22; 徒 2:42）。他們在許多不同地區、向不同的人反復傳講同樣的資訊，這樣的資訊逐漸定型，最後形成我們今日四卷福音書中的內容。

「使徒的教訓」大致可分為三大部分：

- 關於耶穌基督的介紹：他的來源、誕生與事工的開始；
- 他公開向群眾的服事，以及私下對門徒的教導；
- 他的受死、復活與升天。

## 4. 聖靈的默示與引導

耶穌應許他的門徒，他不會撇下他們為孤兒，而是他自己將以聖靈的方式回到他們中間，並且永遠與他們同在、住在他們裡面（約 14:16-18）。聖靈會使他們想起耶穌所說和所做的一切（約 14:26），使他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11），教導他們一切當知道的事，並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真理（約 16:13-15），聖靈會將基督的話語啟示給他們。因此，福音書的作者是在聖靈 - 也就是耶穌基督的靈 - 直接默示與引導下寫下他們的福音書（羅 8:9-10, 參 彼前 1:10-12）。

耶穌基督的門徒是一群極其特殊的人。他們被稱為「使徒」（意思是「被差遣者」），因為唯有他們是耶穌在世時親自揀選、呼召、訓練並差派出去的（路 6:13; 約 15:16）。他們符合《使徒行傳》1:21-22 中對使徒的資格要求：「必須是那常與我們出入的人，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耶穌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

為止」，這樣才能作主復活的見證人。他們的事奉也蒙神親自印證，借著屬靈的果子（林後 10:18）與神跡奇事來證明（林後 12:12）。聖靈也使用他們來寫下新約的各卷書（彼後 3:2, 15-16）。

在神的子民以色列中，保存神話語的傳統，*是將神的話用墨寫在書卷上，小心保存*。舉例來說：

-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 - 你們上帝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申 31:24-26）。
-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你取一書卷，將我對你所說攻擊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話，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直到今日，都寫在其上.....耶利米口述，巴錄將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巴錄在耶和華殿裡，將這書卷上耶利米的話念給百姓聽」（耶 36:1-4, 10, 18, 28）。

因此，就如整本舊約是聖靈 - 也就是基督的靈 - 所默示而寫成的（彼前 1:9-12; 彼後 1:19-21），新約同樣是由聖靈所默示而寫成的（約 14:26; 約 16:13-15）。整本聖經的每一部分都是出於神的默示（提後 3:16），因此是無誤的（多 1:2），並且是對所有人關於信仰與生活的最終權威（林前 4:6）。

新約聖經原本是用希臘語寫成的。希臘語在主後第一世紀是羅馬帝國最普遍的通用語與書面文字。

## B. 四福音書（主後 44 – 98 年）

每一本福音書的寫作目的如下：

### 1. 《馬可福音》

寫於主後 44 – 46 年間，地點為羅馬。內容強調耶穌基督是大有能力的君王。馬可是使徒彼得的門徒（彼前 5:13），他主要是為羅馬人寫作。

### 2. 《路加福音》

寫於主後 60 – 61 年間，地點也是羅馬，內容強調耶穌基督是滿有憐憫的大祭司。路加是使徒保羅的門徒（西 4:14），他主要為羅馬的知識份子寫作（路 1:1-4）。

### 3. 《馬太福音》

可能寫於主後 63 – 66 年間，地點是耶路撒冷（從文中多次提及耶路撒冷及其周邊情境可得此推論）（參太 28:15），內容強調耶穌基督是偉大的先知。馬太主要是寫給猶太人看的，因此他大量引用舊約經文。

## 4. 《約翰福音》

很可能寫於主後 70 – 98 年間，地點是以弗所。內容強調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或是神的道（約 1:1）。

使徒約翰是耶穌基督最早的門徒之一（約 1:35-36; 約 21:20-25），他寫這卷福音書的最初物件是那些在許多異端錯誤教導充斥的時代中，極其渴望真理的人。

## C. 《使徒行傳》（主後 61 年）

### 1. 路加是《使徒行傳》的作者

路加是使徒保羅的門徒、同工與旅伴。他曾在耶路撒冷、該撒利亞、小亞細亞與希臘等地，詳盡地查考了關於耶穌基督的出生、生平、作為與教導的資料（路 1:1-4）。

他特別研究了兩位使徒 - 彼得與保羅 - 的事工。路加於主後 61 年在羅馬寫成《使徒行傳》。這卷書被公認為世界上最準確的歷史著作之一！

### 2. 路加寫《使徒行傳》有三個目的：

#### • 記載耶穌基督借著使徒繼續的事工

《路加福音》的目的是記錄耶穌基督事工的開始；而《使徒行傳》的目的是記錄耶穌基督透過聖靈在使徒身上繼續的事工（徒 1:1）。耶穌基督將他的教會建立在使徒和新約先知的根基上（太 16:18；弗 2:20）。

#### • 要贏得知識份子歸向基督

路加希望讓羅馬的知識份子認識耶穌基督的資訊。在那個時代，一群知識份子常會聚集起來，聆聽作者親自朗讀他的新書，之後進行討論。藉此，路加便可以向有學問的人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 • 為基督信仰辯護

路加希望為彼得、保羅等使徒，以及其他基督徒面對羅馬政府與法律的態度辯護。在整卷《使徒行傳》中，基督徒對羅馬政權與其法律的尊重表現得非常明顯。

### 3. 《使徒行傳》的歷史簡述

#### • 第 1 至 7 章：教會在耶路撒冷及其周邊地區的建立（主後 30 – 33 / 34 年）

這些事件發生在主後 30 至 33 / 34 年間。主後 30 年 5 月五旬節，聖靈傾注，基督復活的靈（約 14:16-18）進入所有基督徒的心中與生命裡，使他們得著勇氣、能力、忍耐、喜樂與屬靈的洞察力。福音的宣揚使許多人悔改信主，並且主後 30 年在耶路撒冷誕生了歷史上第一間教會。然而，信徒人數迅速增長（徒 2:42-47），引起猶太了宗教領袖的迫害，特別針對說希臘語的猶太基督徒並爆發了大規模逼迫（徒 6:9; 徒 7:57-8:3）。

#### • 第 8 至 12 章：教會向南與向北擴展（主後 33 / 34 – 44 年）

這些事件發生在主後 33 / 34 至 44 年間。在猶太、加利利與撒馬利亞地區（徒 9:31），相繼建立了猶太基督徒的教會。主後約 40 年，彼得在該撒利亞建立了第一間外邦基督徒教會（徒 10:28-29, 34, 47-48; 徒 15:7-9）。儘管使徒們仍然留在耶路撒冷，但那時由於其他猶太人對說希臘語的基督徒的嚴重逼迫，這些信徒四散各地。他們無論走到哪裡都傳福音，導致非洲（如衣索匹亞）與中東地區的人也信主。到主後 44 年時，他們已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建立了教會（徒 8:1, 4, 27-28; 徒 11:19-26; 加 1:21）。

#### • 第 13 至 20 章：教會向西方（小亞細亞與歐洲）擴展（主後 45 – 57 年）

這些事件發生在主後 45 至 57 年間。自從主前 721 年亞述的擄掠與主前 586 年巴比倫的擄掠後，猶太人已散居於多個國家，在當地傳播有關舊約的知識（徒 15:21）。主後 45 至 46 年，保羅與巴拿巴一同在安提阿事奉。之後，保羅展開數次宣教旅程，不僅向猶太人，也向外邦人（非猶太人）傳福音。從敘利亞的安提阿，保羅展開了三次宣教旅程：

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程是在主後 47 – 48 年間（徒 13 – 14 章）。他的同工有巴拿巴與馬可。他們走遍了居比路、旁非利亞、加拉太南部與基利家，在小亞細亞的路司得、以哥念與安提阿建立了教會（徒 14:23）。

保羅的第二次宣教旅程發生在主後 50 – 52 年間（徒 15:40 - 18:22）。他的同工是西拉與提摩太。他們從敘利亞出發，經過基利家與小亞細亞的加拉太南部。之後，他們與路加一同跨海前往歐洲，在馬其頓（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以及亞該亞（雅典與哥林多）建立了教會（徒 15:41; 徒 16:1, 11-12; 徒 17:1, 10, 15; 徒 18:1, 18-22）。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是在主後 52 – 57 年間（徒 18:23 - 21:14）。他的同工包括提多與提摩太。他們走遍了加拉太與弗呂家全地傳道（徒 18:23），在以弗所勞苦服事三年，並在亞細亞省（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與歌羅西）建立了教會（徒 19:8-10; 西 4:16; 啟 2-3）。他們也前往馬其頓，在希臘住了三個月，然後經馬其頓與小亞細亞（特羅亞與米利都）返回（徒 20:1-5，

13-16)。這次回程中，路加再次與保羅同行（徒 20:5-6），詳細記錄了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徒 21:1-8, 15）。

## • 第 21 至 28 章描述教會向羅馬 - 帝國首都 - 的拓展 (主後 57 – 61 年)。

這些事件發生於主後 57 – 61 年間。在此期間，保羅大部份時間都在獄中。他曾被囚禁在耶路撒冷與該撒利亞 (57 – 59 年)，後來被押送至羅馬 (60 – 61 年)。

## D. 最早的基督教歷史與保羅書信 (共 13 封) 的總結

### 1. 使徒保羅 - 一位法利賽人、基督徒的逼迫者 - 悔改信主

**保羅**是猶太人，出生於羅馬帝國的基利家省大數城，因此自動擁有羅馬公民身份。他在耶路撒冷受教於法利賽人名師迦瑪列門下，極力遵行摩西律法，並曾在許多地方逼迫基督徒（徒 22:2-5, 25-29; 徒 26:4-11）。

主後 34 年左右，也就是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四年後，保羅悔改信主。他隨即從大馬色前往阿拉伯，之後返回大馬色。在那裡他傳講福音，直到三年後逃離大馬色為止（徒 9:19b-25; 加 1:17）。主後 36 年左右，保羅曾短暫在耶路撒冷事奉，之後被差回基利家的大數（徒 9:26-30; 加 1:18-23）。他在那裡事奉了將近十年，直到主後 45 – 46 年間加入巴拿巴，一同前往敘利亞的安提阿。

保羅得救的見證記載于《使徒行傳》9:1-31, 22:1-21 與 26:1-29。

### 2. 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主後 47 – 48 年（《使徒行傳》13:1 – 14:28）

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與保羅展開宣教旅程（徒 13:1-3）。他們在居比路、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與路司得等地傳道。馬可（約翰）起初同行，但在旁非利亞省中途離開他們（徒 15:36-40）。

提摩太可能是在路司得信主的。保羅稱他為「我屬靈的兒子」（林前 4:17; 提前 1:11; 提後 1:2）。

當他們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後，就立刻召聚教會，述說神借著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述說神怎樣為外邦人敞開了通道之門（徒 14:27）。

### 3. 耶路撒冷會議：主後 49 或 50 年（《使徒行傳》15:1-29）

一些猶太教徒<sup>1</sup> 從猶太來到敘利亞的安提阿，教導說：「若不受割禮、遵守摩西律法，就不能得救。」（徒 15:1-29）。因此，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發生激烈爭論。安提阿教會遂派保羅與巴拿巴以及幾位信徒前往耶路撒冷教會，與使徒和長老商議這事。這次會議不是代表性的全國議會（如現代的總議會或聯合會），而是兩間地方教會長老會之間的協商與交通。

提多的名字雖然未曾在《使徒行傳》中出現，卻在新約其他書卷中出現了 13 次。提多首次被提及是在《加拉太書》2:1, 3，並在《使徒行傳》15:2 中暗示他的存在，當時保羅與巴拿巴從安提阿前往耶路撒冷參加教會會議，提多是與他們同行的信徒之一。保羅稱他為「在我們共同信仰中的真兒子」（多 1:4）。提多成為一個測試案例，也是對猶太化者的一項明確挑戰。根據《加拉太書》2:3，提多是希臘人，而當時耶路撒冷的猶太派別理所當然地要求他受割禮，但保羅對這種要求一刻也沒有讓步（加 2:5）。

當整個聚會聽了彼得與保羅談論外邦人如何歸信基督之後，又聽了雅各如何解釋先知對外邦人的預言，全體一致決定此爭議應站在外邦人一方（徒 15 章）。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進入基督教會的唯一根據就是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不必遵守猶太律法。會議決定差遣先知和傳道人猶大與西拉，把這個決議傳達給敘利亞與基利家地區的教會，那裡有許多外邦歸主的信徒（徒 15:30-39）。

### 4. 保羅的第二次宣教旅程：主後 50 – 57 年（《使徒行傳》15:40 – 18:22）

#### 南加拉太與小亞細亞

提摩太是一位門徒，他的母親是信主的猶太人，但父親是希臘人（徒 16:1）。保羅邀請提摩太加入他的宣教團隊，與西拉和路加一同服事。他們從敘利亞出發，途經基利家，來到小亞細亞的南加拉太地區（徒 15:41）。

路司得與特庇的基督徒對提摩太有很好的評價（徒 16:2）。因保羅通常會先在猶太會堂中宣講，為避免不必要地冒犯那些守律法的猶太人，他為提摩太行了割禮（徒 16:3）。大概也是在這段時間裡，當地教會的長老（這些教會是在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所建立的（徒 14:23））與保羅一同接手在提摩太身上，任命他承擔新的服事任務（提前 1:8；4:14；提後 1:6）。

---

<sup>1</sup> 猶太主義者是熱志於將基督徒轉變為猶太人的猶太傳教士。

## 馬其頓地區

保羅在夜間見到馬其頓的異象後，他們一致認為神呼召他們到歐洲去傳揚福音！於是，他們在路加的陪同下首次跨海前往歐洲，在那裡宣講福音，並建立了歐洲的教會，包括馬其頓的腓立比、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還有亞該亞的雅典與哥林多<sup>2</sup>。

在腓立比，保羅與西拉遭受審判並入獄（徒 16:19-25）；他們獲釋後，路加留在腓立比<sup>3</sup>，而西拉與提摩太則與保羅一同在帖撒羅尼迦（帖前 1:1）與庇哩亞（徒 17:10, 15）傳福音。當保羅繼續前往雅典時，西拉與提摩太留在庇哩亞，幫助那裡年輕的教會成長（徒 17:15）。

## 亞該亞地區與保羅首次到訪哥林多（主後 50 – 52 年）

在雅典，保羅曾在亞略巴古的會議上演講（徒 17:16-34）。之後他離開雅典，前往哥林多傳道（徒 18:1-17）。保羅是第一位在哥林多傳福音的人，他也是哥林多教會的創始者（參林前 3:6, 10; 4:15; 9:1-2），並與這個教會建立了深厚的關係。西拉與提摩太在此加入了他的服事團隊（徒 18:5）。他們一共在哥林多停留約一年半（徒 18:11）。

在西拉與提摩太來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之前，保羅於主後 50 年中期從哥林多寫下了他的**第一封書信**：《**加拉太書**》。他寫作的目的是：「**為了捍衛借著信心、而非借著行律法而得的義的福音**」。

當西拉與提摩太從帖撒羅尼迦來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後（徒 18:1, 5; 帖前 3:6），保羅寫下了他的**第二封書信**：《**帖撒羅尼迦前書**》，時間大約是主後 50 年的秋天，他寫作的目的是：「**勉勵這個新建立的教會繼續成長**」。

不久之後，保羅又寫下他的**第三封書信**：《**帖撒羅尼迦後書**》，同樣是在主後 50 年秋天于哥林多所寫。他寫作的目的是：「**勸勉這個新教會在面對基督再來的盼望上保持冷靜**」。這兩封書信中都提及西拉與提摩太的名字（帖前 1:1; 帖後 1:1）。

## 以弗所與亞波羅在哥林多

保羅、百基拉和亞居拉一同坐船前往以弗所。保羅將百基拉與亞居拉留在以弗所服事。在那裡，他們指導亞波羅更準確地傳講「這道」（徒 18:19-28）。

在保羅離開期間，亞波羅前往亞該亞，到哥林多傳講福音。他在公眾辯論中有力地駁倒猶太人，並從聖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徒 18:27 - 29:1）。他所傳的福音與保羅相同，但他以另一種方式講解福音，這無疑

---

<sup>2</sup> 徒 16:9-12（路加用“我們”這句話將自己包括在內）；林前 2:1-3; 3:1-3

<sup>3</sup> 徒 17:1（路加不再把自己算在內，而是寫關於“他們”：保羅、西拉、提摩太）

與他在埃及亞歷山大所受的教育有關，該地盛行希臘哲學與修辭學。一些哥林多信徒偏愛亞波羅有學問且雄辯的教導方式，甚于保羅那樸素直率的講道（徒 18:24-28；林前 2:1-16）。這導致教會內部出現張力，並形成派系（林前 1-3 章）。

## **保羅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

之後，保羅航行至該撒利亞，並繼續行程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徒 18:18-22）。

## **5. 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主後 52 – 57 年）（《使徒行傳》18:23 - 21:14）**

### **加拉太與弗呂家地區**

保羅、提摩太與提多走遍加拉太與弗呂家（位於小亞細亞）（徒 18:23）的各個地區服事。之後保羅從陸路前往以弗所。

### **保羅在主後 55 年第二次造訪哥林多**

保羅在亞細亞省的以弗所事奉了三年（徒 19:8-10, 26）（主後 52 – 55 年）。

儘管他離開哥林多，但保羅與哥林多教會之間仍有頻繁聯繫。這是因為以弗所與哥林多都位於東西方之間的主要貿易路線上。從以弗所乘船前往哥林多約需三周的時間。在以弗所期間，保羅收到關於哥林多教會的一些令人憂心的消息，顯示當地存在嚴重的道德問題。

他於主後 55 年於以弗所事奉的最後一年，保羅可能短暫地第二次造訪哥林多，但我們對此所知甚少。他大概是從以弗所橫渡海洋前往哥林多，然後再返回。他自己稱這次造訪為「憂愁之行」（林後 2:1），使他心中極其難過。在《哥林多後書》8:10 中，保羅提到「去年」，可能就是指這次第二次到哥林多，當時他開始為耶路撒冷有需要的信徒募捐。在這次造訪中，保羅曾警告他們，若再犯罪，他必不寬容（徒 13:2）。

保羅也曾從以弗所寫給哥林多教會第一封信（約主後 55 年），勸戒信徒不要與那些自稱為弟兄、卻行淫亂之人來往。**這封書信如今已佚失**（林前 5:9）。

或許就在這次第二次訪問哥林多，或是在這封已失的書信中，保羅曾提及他原本計畫往馬其頓途中與返回時兩度造訪哥林多（林後 1:15-16）。哥林多教會之後也回復保羅，向他請教某些事，包括為耶路撒冷貧苦信徒募捐的事（林前 16:1；林後 8:10；9:2）。

哥林多人的問題，加上保羅從所提尼（徒 18:17；林前 1:1）、革來氏家人，以及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亞該古（林前 1:10-19；7:1；16:12, 17）處收到關於哥林多教會近況的其他嚴重消息，使他採取以下三個行動：

1. 保羅在主後 56 年春天從以弗所寫下第二封給哥林多教會的信（即我們現在的《哥林多前書》，實際上是他寫給哥林多的第 4 封信）。其寫作目的是：「**教導基督的教會雖在世上，卻不屬世界**」。
2. 他派提摩太從以弗所經馬其頓前往哥林多。他期望提摩太在《哥林多前書》抵達哥林多後才到達當地（林前 16:10-11）。保羅稱提摩太為他忠心的同工，並說提摩太會提醒哥林多人他在基督裡的行事為人，這與他在各教會所教導的完全一致（徒 19:22；林前 4:17；16:10）。提摩太承擔了處理哥林多教會內部難題的艱難任務，如：教會內鬥、淫亂、互相控告、敬拜聚會混亂等。
3. 保羅告訴哥林多的基督徒，他將很快探訪他們，而他是否「帶著鞭子」來施行管教，或是「帶著愛心與溫柔的靈」而來，則取決於他們的回應（林前 4:18-21；11:34；16:2-9）。保羅修改了他的旅行計畫，他原本打算在前往馬其頓之前先造訪哥林多一次，並在從馬其頓返回後再次造訪哥林多（林後 1:15-16），然後在哥林多過冬（林前 16:5-6）。但現在，他決定不再做雙重的短期探訪，而是改為在訪問馬其頓之後進行一次較長時間的探訪。這一變更的目的，是為了寬容哥林多信徒（林後 1:23），給他們時間整頓教會，好預備迎接他的來訪；因為如果有需要，他已準備好嚴厲施行紀律（林後 13:2）。

他也寫了第三封給哥林多的信，這封信讓他們感到憂傷（林後 7:5-8）（約主後 56 年夏天），但這封信並未被保存。他是「在許多的難過、心中的憂愁和許多的眼淚中」寫下這封信的（林後 2:4）。

保羅差遣提多前往哥林多（提多第一次探訪哥林多），任務是處理因那次令人痛苦的訪問與信件所引發的後續問題。

在《哥林多後書》8:10 中，保羅提到「去年」，這很可能是指他第二次造訪哥林多時，當時他開始為耶路撒冷貧窮的信徒發起奉獻捐助的行動，或是提多在那時啟動了這項捐獻行動（林後 8:6；12:17-18）。

### 特羅亞與馬其頓

在以弗所發生銀匠騷亂之後（徒 20:1），保羅離開以弗所，前往馬其頓。他原本期待能在特羅亞與提多會合，但最終是在馬其頓見到他（林後 2:12-13；7:6-14）。提多在馬其頓與保羅相見，並向保羅報告哥林多的近況。他的心被哥林多信徒所安慰；哥林多人順服，並帶著敬畏與戰兢的態度接待了他（林後 2:13；7:13-16）。他們也持續為猶太地區貧窮的信徒進行捐獻。他同時也報告，哥林多有些人質疑保羅的使徒職分（林後 11:1-15）。

保羅因著提多的成功而大受鼓舞，於是在主後 56 年秋天從馬其頓（可能是腓立比）寫下了他**給哥林多的第四封信**（即我們現在的《哥林多後書》，實際上是他的第五封信）。寫作目的為：「見證神的能力如何在人的軟弱中彰顯出來」。保羅計畫造訪哥林多，但他擔心他們見到的保羅，會與他們所期望的不同；而他所見到的哥林多信徒，也可能不如他所希望的（林後 12:19-21）。他也再次警告那些之前犯罪的人，他將不會手下留情（林後 13:2）。

保羅**催促提多再前往哥林多**（*提多第二次探訪哥林多*），並托他帶去這封信。因為提多與保羅一樣關心哥林多信徒，有相同的心志與行動（林後 8:16；12:17-18）。他與另外兩位弟兄一同前往，其中一人是知名的傳道人。他被委託負責為耶路撒冷的信徒籌募捐款（林後 8:16-24）。提多並沒有像假使徒那樣利用哥林多人（林後 12:17-18），他對哥林多信徒懷有真正的關懷，是一位善於解決問題的協調者、行政管理者以及委身的宣教士。

此時，提摩太也在馬其頓與保羅會合（徒 20:1-4）。保羅在這地區走遍各處，對信徒多方勸勉（徒 20:2）。

### **保羅第三次造訪哥林多：主後 56 年冬至 57 年春**

保羅與提摩太最終來到希臘，在那裡停留了三個月，特別是在哥林多（徒 20:2-3），從主後 56 年冬至 57 年春。這是保羅**第三次造訪哥林多**（林後 13:1）。

保羅於主後 57 年春，在哥林多寫下他的**第六封書信**：《羅馬書》。他寫作的目的是：「**教導唯有借著恩典、憑著信心才能稱義**」。

### **從馬其頓經過亞細亞到耶路撒冷**

由於猶太人密謀要殺害保羅，他便離開哥林多，經馬其頓返回敘利亞。路加在腓立比與保羅會合（徒 20:6），而保羅的其他同工則在特羅亞等候他們（徒 20:5）。

主後 57 年，除酵節之後（徒 20:5），保羅為了不在亞細亞省逗留，以避免耽誤行程，便沒有停留在以弗所，因為他（和他的同工）想要在五旬節之前趕到耶路撒冷（徒 20:16）。

## **6. 保羅從主後 57 年至 59 年被囚於該撒利亞（《使徒行傳》21:17 – 26:32）**

保羅與他的同工們來到耶路撒冷，與雅各和教會的長老們會面，彼此分享神在外邦人和猶太人當中所行的奇妙作為（徒 21:17-29）。

然而，來自亞細亞省的一些猶太人（猶太主義者）煽動群眾對保羅及其同工起了騷亂，甚至企圖殺害保羅。保羅對群眾作了見證，說明他蒙召的經過。後來羅馬兵丁出面將保羅逮捕，實則救了他（徒 21:27-22:29）。

保羅被帶到猶太公會受審，之後決定向羅馬皇帝申訴，要求由外邦皇帝審判（徒 22:30-23:11）。他們也曾計畫暗殺保羅，但計謀失敗（徒 23:12-22）。

保羅被轉送至該撒利亞，在那裡先後接受羅馬總督腓力斯的審訊，並在獄中度过兩年（徒 24:27）。後來又在羅馬總督非斯都及猶太王亞基帕面前受審，保羅也藉此機會見證了自己的得救經歷（徒 25:1-26:32）。

## 7.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主後 60 – 61 年）（《使徒行傳》27:1 – 28:31）

保羅作為囚犯，由路加與帖撒羅尼迦人亞裡達古陪同，一同乘船前往羅馬。途中在馬爾他經歷海難，最終抵達羅馬，被軟禁在一間租來的房子裡，由士兵看守。聖經記載：「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放膽傳講神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人禁止。」（徒 28:30-31）

在羅馬的這段監禁期間，保羅寫了四封書信（門 23 節）。以巴弗是當時與他同囚的同工。

- 他寫下了**第七封書信《歌羅西書》**（主後 60 年），物件是歌羅西的信徒，目的為：「**教導耶穌基督在萬有之上，祂的救恩工作是完全足夠的**」。
- 他寫下了**第八封書信《腓利門書》**（主後 60 年），寫給他的同工與朋友腓利門，目的為：「**勸勉腓利門接納他逃跑的奴僕阿尼西母**」。
- 他寫下了**第九封書信《以弗所書》（為一封通函）**（主後 60 年），對象是以弗所和亞細亞周圍城市的信徒，目的為：「**教導基督徒關於基督身體（即普世教會）的合一**」。
- 最後，他於主後 61 年末，寫下了**第十封書信《腓立比書》**，物件是腓立比的信徒，目的為：「**向腓立比人敞開他的心與生命**」。

整個監禁期間，提摩太與保羅保持密切聯繫（西 1:1；門 1:1；腓 1:1）。保羅在獄中也寫信表示，他希望很快能獲釋，並打算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腓 2:24, 19）。

## 8. 保羅在兩次羅馬監禁之間的宣教旅程（主後 61 – 64 / 65 年）

保羅從第一次羅馬監禁中獲釋後，再次展開多次旅行。他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腓 2:19-23），而自己則經由克里特島前往小亞細亞。他將提多留在克里特島上，負責治理當地已經建立的教會或教會群體（多 1:5, 參徒 2:11）。之後他前往歌羅西探訪腓利門（門 22 節）。

然後再前往以弗所，在那裡與提摩太重逢，並勉勵他繼續留在當地牧養教會（提前 1:3）。保羅接著前往馬其頓的腓立比，正如他先前所計畫的那樣（腓 2:24, 提前 1:3）。他希望能很快回到以弗所，但也知道可能會拖延更久（提前 3:14-15）。

保羅在主後 62 – 63 年期間從馬其頓（可能是腓立比）寫下了**第十一封書信《提摩太前書》**給他的同工提摩太（提前 1:3）。其目的是：「**教導提摩太有關教會領導與組織之事**」。他勸勉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抵擋假教師，並建立健全的教義。

他也在主後 62 – 63 年間從馬其頓（可能是腓立比）寫下了**第十二封書信《提多書》**給他的同工提多。其目的是：「**指示提多如何在個人、家庭、教會與社會關係中推動健全的教義與聖潔生活**」，這是在克里特島上進行的工作。他請求提多到位於馬其頓西北方的伊庇魯斯省的尼哥波利與他會合（多 3:12）。

之後保羅前往尼哥波利，並在那裡過冬（可能是主後 63 年）。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但有可能提多隨同保羅前往西班牙（羅 15:24, 28）。然而相關細節不詳，我們無從得知提多是否同行。保羅從西班牙返回後，再次前往小亞細亞。

他把特羅非摩留在以弗所南方的米利都，因為他病了（提後 4:20）。可能就是在這段期間，他與提摩太見面，彼此流淚道別（提後 1:4）。他在特羅亞遇見迦布，把他的外衣和寶貴的羊皮紙留在那裡（提後 4:13）。他又將以拉都留在哥林多（提後 4:20）。保羅究竟是在何時何地被捕不得而知。他可能是在特羅亞、哥林多或羅馬被捕的，之後他再次被囚於羅馬。在這次監禁期間，只有路加與他同在（提後 4:11）。

當時羅馬帝國的暴君尼祿（Nero）正掌權。尼祿曾殺害自己的繼兄、母親、妻子、老師及許多其他人。主後 64 年 7 月 19 日至 24 日，羅馬發生大火，極可能是尼祿縱火所致，卻誣告基督徒為元兇，導致大規模逼迫基督徒。雖然保羅是羅馬公民，但此時已無法再享有任何政治庇護。他的第二次羅馬監禁極為嚴厲且短暫（提後 1:16; 2:9）。

保羅在主後 64 至 65 年冬天再次在羅馬獄中寫下**第十三封（也是最後一封）書信：《提摩太后書》**（提後 4:9-21）。其目的為：「**囑咐提摩太堅定傳揚純正的基督信仰**」。

我們不確定保羅寫第二封信給提摩太時，提摩太身在何處。保羅提及亞細亞省那些離棄他的人（提後 1:15），也提到曾在以弗所幫助過他的阿尼色弗（提後 1:18），並說他差遣推基古往以弗所，可能是為了讓提摩太能前來羅馬與他會面（提後 4:12）。從以弗所，提摩太可以經由特羅亞前往羅馬（提後 4:13）。保羅也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這對夫婦曾因皇帝克勞狄（Claudius）下令驅逐基督徒而離開羅馬，曾居住于哥林多與以弗所，後來又返回羅馬（徒 18:1-3, 18-19; 林前 16:19; 羅 16:3-4）。如今看來，在尼祿開始迫害羅馬的基督徒後，他們再次搬回以弗所（提後 4:19）。因此我們可以推斷，保羅寫第二封信給提摩太時，提摩太很可能仍在以弗所，繼續與假教師爭戰（提後 1:8; 2:3, 12, 14-18, 23; 3:8, 12）。

保羅後來被判處死刑（提後 4:6-7）。根據早期教父的傳統，他是在羅馬外的奧斯提亞大道（Via Ostia）上被斬首，距離羅馬約五公里。提摩太與馬可是否在保羅遇害前趕到羅馬，我們不得而知。

## 9. 保羅書信的閱讀、交換與整理

使徒保羅曾勸勉信徒要閱讀他寫給各教會的書信（帖前 5:27），並彼此交換這些書信（西 4:16）。提摩太是保羅忠心的同工，與保羅的其他同工以及他所建立與牧養的各教會都有良好關係。提摩太也持有保羅珍貴的羊皮紙（提後 4:13）。保羅在羅馬的第二次監禁中，將一項重要的託付交給提摩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提摩太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收集保羅所有的書信，製作副本，並分發到各教會中。

## E. 八封普遍書信（主後 43 – 98 年）

### 1. 《希伯來書》

目前無人確切知道是誰寫了《希伯來書》，也不清楚它是寫給誰的、何時寫的、以及從哪裡寫的。

- **希伯來人是猶太基督徒，從猶太教派背景信主的信徒。**

他們很可能隸屬於羅馬某個猶太教派的社群（來 13:24），他們的宗教特徵之一是有儀式性的洗禮或「潔淨禮」作為潔淨的方式（來 6:2）。當這些猶太人成為基督徒後，也把某些教派的傳統習俗帶入基督教會中。

- **《希伯來書》**

**第一封普遍書信：《希伯來書》**，寫於主後 64 年之前，物件是那些仍然堅持保守猶太教派傳統教義的羅馬猶太基督徒。

本書的目的為：「**教導舊約的資訊已在新約的資訊中得以完全應驗。**」耶穌基督是歷史上至高無上的那一位；祂借著生命、死亡與復活完成了完美的救贖工作。新約的資訊是神對全人類最終的啟示（來 1:1-2；參啟 22:18-19）。

### 2. 《雅各書》

- **雅各**

雅各是耶穌的兄弟（可 6:3），也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這教會由成千上萬的猶太基督徒組成（徒 21:18-20）。

- **《雅各書》**

**第二封普遍書信：《雅各書》**，可能寫於主後 43 年以前，從耶路撒冷發出，對象是講希臘語的猶太基督徒教會。這很可能是新約聖經中最早寫成的一卷書。

《雅各書》的目的與耶穌的登山寶訓相似（太 5-7 章）：「**說明神國中基督徒生活的真正標準。**」

雅各寫信給「散住十二支派」，即散居在各地的希臘語猶太基督徒教會。這些教會的形成與耶路撒冷所爆發的激烈迫害有關，特別是針對那些歸依基督信仰的希臘語猶太人。他們從耶路撒冷流散（徒 6:8 - 8:3）並遭受迫害（徒 22:5）。他們四處傳福音，主要向講希臘語的猶太人與歸依猶太教的非猶太人傳道（徒 11:19），並在他們中間建立了基督教會。

### 3. **《彼得前後書》**

- **使徒彼得**

彼得是加利利省迦百農的猶太人（可 1:21, 29），他與兄弟安得烈是漁夫（可 1:16）。在約翰與安得烈之後，彼得很可能是耶穌的第三位門徒（約 1:40-42）。耶穌曾應許彼得（希臘文：Petros），他要把教會建造在「這磐石」（Petra）上，意指以彼得及其他使徒為基礎（太 16:18；參弗 2:20；啟 21:14-16），根據他們對耶穌基督的見證建立教會，而耶穌自己才是真正的磐石（但 2:44；彼前 2:8；參林前 3:11）。耶穌借著彼得建立了第一間猶太人教會（徒 2 章）、第一間撒馬利亞人教會（徒 8 章），以及第一間非猶太人教會（徒 10 章）。

- 彼得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時間約為主後 30 – 33 / 34 年（徒 1:15；2:14；3:12；4:8；5:3, 29；6:2, 4；15:7 等）。
- 約主後 40 年，彼得首次在該撒利亞向外邦人（非猶太人）傳福音（徒 15:7-9）。神用了極端的方式來說服彼得：**福音不是只給猶太人，也給世界各地的外邦人**（徒 10:9-23）！主後 44 年，大希律王去世後，彼得曾被囚，但神奇跡般地將他釋放，他便離開了耶路撒冷（徒 12:1-19）。從此以後，耶穌的弟弟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領袖之一（徒 21:17）。

- **《彼得前後書》**

彼得寫了兩封信給亞細亞地區由保羅所建立的教會。雖然我們不知道彼得是否曾親自到過那裡，但根據他的廣泛行程推測是有可能的。這些教會主要由外邦信徒組成，當時正遭遇壓迫與逼迫，很可能是來自當地人。

**第三封普遍書信是《彼得前書》**，寫於主後 62 – 63 年左右，從羅馬寄給亞細亞的教會（彼前 1:1）。彼得寫信的目的為：「**在苦難中堅固基督徒的信心，並勸勉他們懷著將來的盼望過敬虔生活。**」

**第四封普遍書信是《彼得後書》**，寫於主後 64 年，彼得在羅馬殉道前不久（彼後 1:14），當時正

值尼祿皇帝逼迫基督徒之際。這封信也寫給亞細亞的同一群教會（彼後 3:1），其目的為：「**裝備基督徒對抗假教師與錯誤教義。**」

《彼得前書》主要面對來自教會**外部**的危險 - 即**敵對的國人**；  
《彼得後書》則主要針對來自教會**內部**的危險 - 即**假教師**。

#### 4. 《約翰一、二、三書》

- **使徒約翰**

在彼得與保羅殉道之後，神賜給亞細亞地區的基督徒一位元新的領袖：使徒約翰。教父愛任紐（Irenaeus, 主後 130 – 200 年）說使徒約翰在亞細亞的以弗所定居，並一直牧養當地教會直到圖拉真皇帝（Caesar Trajan）統治期間（主後 98 – 117 年）。

- **約翰的三封書信**

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羅馬軍官提多所毀後，異教與哲學思想開始影響基督教信仰與生活習俗。約翰於此期間寫了三封書信。

**第五封普遍書信《約翰一書》、第六封《約翰二書》、第七封《約翰三書》**皆寫於主後 70 – 98 年間，在以弗所完成並寄往當地周圍的教會。約翰寫這三封信的目的是：「**警戒教會提防克林妥（Cerinthus）的錯誤教導。**」克林妥是來自埃及亞歷山大的猶太背景信徒，與約翰是同時代人。他與其他諾斯底主義者（Gnosticism）是異端，他們自稱擁有超過聖經啟示的屬靈知識。

#### 5. 《猶大書》

- **猶大**

猶大是耶穌的兄弟之一，也是雅各的兄弟（可 6:3）。

- **《猶大書》**

**第八封普遍書信是《猶大書》**，寫於主後 64 – 68 年間，很可能也是寫給彼得曾寫信給亞細亞地區的教會。其目的為：「**警戒教會提防假教師，並激勵信徒持守愛心、信心與禱告。**」（猶 1:20-21）看來當時假教師已經滲透進教會，進行毀壞性的工作。

## F. 《啟示錄》（主後 81 – 96 年）

### 1. 本書的背景

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約主後 130 – 200 年) 說, 《啟示錄》于羅馬皇帝多米田 (Caesar Domitian, 主後 81 – 96 年) 在位晚期成書。在其統治的最後三年中, 他逼迫基督徒, 要求所有人敬拜他為「神」, 並反對基督教會的發展。這種來自多米田統治下的反對與逼迫, 正是《啟示錄》所揭示的社會、經濟與宗教處境的典型例子 - 這些處境也將會標誌著從耶穌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再來期間, 教會在世界歷史中的整體處境。

## 2. 作者

雖然《啟示錄》的真正作者是耶穌基督神自己, 然而基督是透過一位天使向使徒約翰啟示其內容的, 並以異象與象徵性的語言傳達。

約翰將這些異象記錄在《**啟示錄**》中, 大約是在主後 95 – 96 年間, 當時他被流放在拔摩島 (從以弗所西南航行約 14 小時)。

## 3. 本書的目的

《啟示錄》的目的, 一方面是: 「為了鼓勵曆世歷代在逼迫中與邪惡政治、宗教與道德權勢 (敵基督、假先知、大淫婦) 爭戰的基督徒, 因為真信徒靠著耶穌基督得勝有餘。」 (羅 8:37; 啟 17:14)

另一方面的目的則是: 「為了警戒那些疏忽、冷淡的基督徒, 他們被這罪惡世界所吸引、妥協, 若不悔改, 他們的燈檯將會從原處被挪去。」 (啟 2:5)

## 4. 主題

《啟示錄》的主題是: 「基督與祂的教會戰勝了龍 (撒但) 及其助手 (敵基督、假先知、大淫婦和世上的君王與軍隊)。」

## 第二部分：新約手稿的傳承、翻譯與正典形成

### G. 新約手稿抄本的傳承

#### 1. 原始新約希臘文手稿

新約的原始文獻很可能是於主後 43 – 97 年間寫成, 所用材料是紙莎草 (papyrus) - 一種取自埃及與中東沼澤植物的纖薄而脆弱的紙張。這些手稿是以手工「筆墨書寫」的 (耶 36:18; 約三 13)。所有新約的

< 新約的起源 >

原始書卷都是以希臘文寫成的，當時這是羅馬帝國中最重要文學語言。任何語言中用手抄形式寫成的文獻，皆稱為「手稿」(manuscript)。

這些原始手稿通常由信差親自送至特定的教會或收信人。例如《歌羅西書》很可能是由推基古 (Tychicus) 攜帶送達的。根據《歌羅西書》4:7-9, 16, 保羅差派推基古是為了讓教會知道他在羅馬被囚的狀況。

## 2. 最早的新約抄本與彙編

我們今天所擁有的新約希臘文文本，是透過原稿之抄本，再經歷抄本的抄本傳遞下來的，橫跨了超過 1400 年的時間，直到印刷術被發明並開始使用<sup>4</sup>。

由於長期使用，這些手抄本會破損或陳舊，因此抄寫員便會根據現存的手稿製作新的副本，有時不經意地產生些微差異。帶有某種特定差異的抄本<sup>5</sup>，便成為後來「同系手稿家族」的原型，這些同系抄本都帶有相同的特徵。透過對抄本之間的相似與差異分析，便可重建這些抄本的「家譜」<sup>6</sup>。

雖然我們不再擁有新約原稿的無誤版本，但仍保存了非常古老的抄本，其中一些與原稿的年代相距不到 250 年！*相比其他古代歷史、文學或宗教文獻，新約抄本距離原稿的時間最近。*因此，基督徒對新約希臘文文本的可靠性有極高的信心！

原版福音書和保羅的原始書信必定在早期被抄寫並流傳。在《彼得後書》3:2, 15-16 中，使徒彼得提到舊約書籍、福音書和使徒的書信。他談到過去聖先知所說的話（舊約書籍）、我們的主和救主通過使徒所給的命令（福音書），還有“保羅的所有書信”。可以推測，《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以及保羅的 13 封書信，很可能在主後 64 年以前就已被編入兩個文集，因為它們從未單獨出現於任何手稿中！

根據教父游斯丁 (Justin Martyr) 的記載，大約主後 140 年，《路加福音》已經從《使徒行傳》中分離出來，並與其他三本福音書合併，成為一部「**四重福音傳記**」。

而**普遍書信**與《啟示錄》起初並未編入任何文集，因為它們在早期教父的著作中並無固定順序。隨著時間推進，它們逐漸被納入完整的新約文集中，*到了主後三世紀初，新約正典的完整形式才正式成形。*

## 3. 新約書卷的抄寫

新約書卷最初由個人為個人使用而手抄，也有由專業抄寫員 (scribes) 在教會或修道院內抄寫。起初，抄寫多為一次一份，但當需求增加時，可能會採用一人朗讀、多人同時書寫的方式。在這個過程中，錯誤會

<sup>4</sup> 書籍的印刷是在 1440 年于哈爾倫 (荷蘭) (可能是由洛倫斯·科斯特發明) 發明的，並在 1450 年由約翰尼斯·古騰堡在美因茨 (德國) 改進。

<sup>5</sup> 差異：例如 i) 另一個詞 (同義詞)，ii) 一個添加的詞 (用來解釋)，iii) 或一個被刪除的詞 (意外)，iv) 或一個錯誤的拼寫。

<sup>6</sup> 大約 5000 份希臘文手稿。

不經意地進入文本，並被後代抄寫員延續下去，導致每一部新約書卷出現了多種抄本版本（variants）。然而，由於我們擁有極大量的抄本，因此我們可以從中比對出原始的內容。

當基督教在主後 313 年幾乎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時，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下令製作 50 份整本聖經，分送給帝國主要城市的教會。這些版本成為所謂的「官方版本」，後來被大量複製並傳播開來。

從第四到第十二世紀，新約手稿有時以部份形式出版，如「四福音書」、「保羅書信集」，偶爾也會出現完整的「整部新約」或「整本聖經」。

由於紙莎草不適合公共聚會或修道院圖書館長期保存，因此後來的抄寫員多使用牛皮紙（vellum）或羊皮紙（parchment）進行抄寫。這些材料一直使用到十五世紀印刷術出現為止。

## H. 新約希臘文文本的重建

對於新約聖經的原始希臘文文本，所獲得的資源比任何其他古代文獻（歷史、文學或宗教）都還要豐富！

目前可用的三大來源有：

- 許多新約希臘文手稿
- 新約翻譯成其他語言的早期譯本
- 教父著作中大量引用的新約經文

### 1. 新約希臘文手稿的數量極多

#### · 經文殘片

目前發現的新約最早的殘片包括：

- 《馬可福音》6:52-53 的殘片，年代早於主後 50 年
- 《約翰福音》18:31-34, 37-38 的殘片，年代為主後 130 年！
- 這證明《馬可福音》可能是最早寫成的福音書，而《約翰福音》則寫於主後 100 年之前。
- 《賈斯特比提紙草手稿》（Chester Beatty Papyri）含有大量新約經文，年代約為主後 200 – 250 年。

#### · 大寫體手稿（Majuscule script）<sup>7</sup>

最早的整卷新約手抄本是用大寫字母寫成的（稱為「大寫體」或「安色爾體」）（uncial），時間約為主後 4 至 8 世紀。以下三部特別重要：

---

<sup>7</sup> 大寫字母 = 希臘字母的大型圓形不連接字母，即「大寫字母」（第四世紀使用的圓形大寫字母，出現在 4 世紀至 8 世紀的手稿中。現代的大寫字母大多源自於大寫字母。）

- 《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 記號為 ' B ' ) : 包含幾乎整本新約, 年代約為主後 325 – 350 年
- 《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 記號為 ' Aleph ' ) : 包含幾乎整本新約及一半的舊約, 約為主後 350 年
- 《亞歷山大抄本》(Codex Alexandrinus, 記號為 ' A ' ) : 包含幾乎整本聖經, 約為主後 400 年

這些手稿是為教會公開朗讀而極為謹慎地抄寫的。

## · 小寫體手稿 (Minuscule script) <sup>8</sup>

其他新約手抄本多為主後 10 至 15 世紀間以草書小字寫成。今天我們擁有約 5000 份希臘文新約手稿!

## 2. 新約希臘文的早期翻譯版本

基督徒將福音傳到許多國家, 無論是向西方還是向東方。因此, 希臘文新約被翻譯成拉丁文 (羅馬帝國西部的主要語言) 和敘利亞文 (羅馬帝國東部的主要語言)。這些翻譯大約于主後 150 至 200 年間完成, 是根據比現存任何希臘手稿都更古老的希臘原稿所翻譯的。翻譯有助於確定原始希臘字詞的內容與準確含義。

- **最早的譯本出現在主後 150 – 200 年間**

從主後 2 世紀到 4 世紀之間, 希臘文新約被翻譯成以下語言: 拉丁文、敘利亞文、三種埃及語 (科普特語、上埃及語 [Sahidic] 和下埃及語 [Bohairic])、哥德語、亞美尼亞語、衣索匹亞語、喬治亞語和阿拉伯語。如今, 我們擁有大約一千份最早期翻譯本的新約手稿。

- **後期拉丁文對希臘文新約的翻譯**

主後 384 年, 教父耶柔米 (Jerome) 根據當時最古老的希臘文文本, 翻譯出一個標準的拉丁文本, 稱為《武加大譯本》(Vulgate), 意即「通行版本」。此譯本在 8 世紀由阿爾昆 (Alcuin) 進行修訂, 13 世紀又由巴黎大學再次修訂。天主教在主後 1546 年的特倫多會議 (Council of Trent) 中, 正式宣佈《武加大譯本》為羅馬天主教會的標準聖經版本。主後 13 世紀初, 坎特伯裡大主教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史蒂芬·蘭頓 (Stephen Langton) 將聖經劃分為章節。如今, 我們擁有約八千份《武加大譯本》的手稿。

<sup>8</sup> 小寫字母 = 一種在七世紀發展的草寫字體。現代的小寫字母源於小寫字母。

### 3. 教父著作中的引用

初期教會的教父們在主後 1 至 6 世紀是教會的領袖與教師，他們在講道與著作中廣泛引用新約希臘文經文。教父們引用了 *整本新約中除了 11 節以外的所有經文*！這實在令人驚歎！

### 4. 新約希臘文文本的可靠性

#### · 抄本的數量

古代西方歷史文獻如希羅多德 (Herodotus) 與修昔底德 (Thucydides) 的著作，只存有約 8 份抄本，但我們擁有 5000 份新約希臘文手稿，1000 份早期新約聖經翻譯的手稿，8000 份拉丁文新約聖經手稿和幾乎整部新約聖經的教父引用版本。因此，*新約聖經的文獻比任何古代文獻 (歷史、文學或宗教) 都保存得更完整可靠*！

#### · 原始文獻與最早抄本之相隔的時間

西方最古老的歷史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是寫於主前 5 世紀，但我們擁有的現存抄本來自主後 900 年，其中相隔了 1300 年。但新約原始文獻與現存最早抄本的時間僅相差 250 年，這個差距縮短了 52 倍！如果歷史學者都接受這些古典歷史文獻的真實性，新約的可靠性更不容置疑！

#### · 抄寫過程的精確性

西方最偉大的史詩《伊利亞德》(Iliad) 有 643 份手稿。與新約相比，《伊利亞德》現存手稿比任何其他古書都要多，但其中 15600 行中有 764 行受到質疑；而新約 20000 行中，僅有 40 行被質疑，比例低了 25 倍！而且這 40 行或其中的 400 個詞語對基督教教義與生活毫無實質影響，*因為這些教義在新約其他部分也有清楚的教導*。

因此，從文獻證據的角度來看，新約希臘文文本的可靠性遠高於任何古代的歷史、文學或宗教文獻。學者普遍認為我們今天所擁有的新約希臘文本就是其原貌。

## I. 新約正典 - 被神所默示且具有權威的書卷清單

### 1. 哪些書是真正屬於新約的？

## 為什麼新約有 27 卷書？

因為這些書聲稱自己具有神的默示與神的權威。

被認為真正屬於新約的書被稱為「**正典書卷**」(canonical books)。「**正典**」(canon) 這個字原意為一根用作量度工具的直杆或尺。應用在文學上時，「**正典**」(canon) 這個字指的是*那些符合神聖啟示與神的權威的書卷清單*。

新約各書卷清楚說明這是出於神的默示。耶穌說：「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真理的聖靈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保羅又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彼得說：「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

因此，任何由神啟示而來的都是聖經；任何不是由神啟示而來的則不是聖經。「**聖經**」就是神啟示與權威之言之書面記錄。使徒、初代教會與曆世歷代的基督徒都承認這 27 卷書是正典，即是出於神的默示並具有教導信仰與生活權威的書卷。

不屬於新約的書卷稱為**偽經**(apocryphal books)。偽經這個字原意為「**隱藏的**」，暗示這些書的起源、資訊或啟示性是虛構或不確定的。

## 2. 默示 (Inspiration) 可由三個事實來證明：

### • 默示可由一本書的內容證明。

- 所有新約聖經的書卷，其核心主題都是耶穌基督的位元格與工作。
- 四福音書記載了他的生平、作為與教導。
- 《使徒行傳》記載了耶穌基督在歷史上的影響。
- 書信記載了以耶穌基督為救主與主的全然依靠為基礎的神學與實踐教導。
- 《啟示錄》記載了耶穌基督與這個世界現在與未來的關係。

然而，「**偽經福音書**」與「**偽經使徒行傳**」所關注的更多是神跡奇事與傳說，而不是基督徒真正的教義與生活。而且「**偽經書信**」是從正典書信中摘錄出來的片段。在敘事的精確性、教導的深度、以及對耶穌基督本人的聚焦這幾個方面，正典書卷與偽經書卷之間有明顯的差異。

### • 默示可由一本書的影響力證明。

所有文學都可以記錄人類的思想。雖然某些文學作品可能深刻**影響**人的思想，但**新約聖經的書卷卻能改變(轉化)人的思想、價值觀、行為與人生方向!** 新約聖經書卷的倫理與屬靈影響極大，每當資訊被傳講並被接受，教會就會擴展，並為社會帶來道德與屬靈的潔淨！異教的道德與屬靈標準與新約聖經書卷之間，有一道無法跨越的鴻溝！

- **默示可由一本書的内部見證與使用者外部見證的一致性證明。**

神聖資訊的試驗，以及這資訊的道德能力，不能只由單一個人、在有限範圍內、於短時間內加以驗證（例如：由一位先知，在某一國家，於某一世紀之內）。有關聖經書卷是否具神默示的見證，應該來自於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跨越長久時代的眾多人物。當聖經書卷本身的內部見證，與曆世歷代、不同使用者的外部見證一致地認為這些是神的作為時，正典的標準就更加確定了。這點可以從以下兩方面說明：

### **3. 新約聖經的内部見證。**

新約聖經自稱是神所默示且具權威性的。從一開始，有關基督的資訊就被傳遞為「神的話語」。《加拉太書》1:11-12 說：「這福音不是出於人意的」，而是「借著耶穌基督的啟示領受的」。《哥林多前書》15:1-3 說，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他所領受的並傳給別人的。《帖撒羅尼迦前書》2:13 說，聽眾接納的資訊是「神的道」。《帖撒羅尼迦前書》1:5-10 與《提摩太后書》3:16-17 說明，這資訊對相信的人產生了持久的影響。

使徒們認為他們的著作是神所默示且具權柄的神的話，並警告人不可不服從。例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4:2, 8 中，使徒說：「你們知道我們憑著主耶穌的權柄所吩咐你們的是什麼。那棄絕這話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撒羅尼迦後書》3:14 說：「若有人不聽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

《哥林多前書》14:37-38 說：「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人不知道，就由他不知道吧。」

《彼得前後書》與保羅書信集很早就被接納為**正典**，因為《彼得後書》3:1-2, 15-16 提及它們為與「其他經書」一樣的文獻，也就是「從前聖先知所說的話」（舊約）以及「主和救主藉使徒所傳的命令」（福音書）。即使使徒彼得也要努力理解其內容，而且有無知的人曲解它們來證明他們的權威性。如果沒有權威，根本沒人會關注它們！

### **4. 三個外部見證：早期教父、正式正典名錄、教會大公會議**

- **早期教父的外部見證。**

主後 95 至 150 年間的早期教父，皆引用新約書卷。他們是使徒或使徒門徒的學生。*游斯丁* (Justin Martyr, 主後 100 - 165 年) 明確引用四福音書、《使徒行傳》、保羅八封書信、《彼得前書》與《啟示錄》。他說福音書與舊約經文在主日敬拜中是一同被誦讀的。*愛任紐* (Irenaeus, 約主後 170 年) 是坡旅甲 (Polycarp) 的門徒，而坡旅甲是使徒約翰的門徒。他引用了除《腓利門書》與約翰三書之外的所有新約書卷。

- **正式正典名錄的外部見證。**

《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 約主後 170 年) 是一份非官方的新約書卷清單, 包括除了《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後書》以外的所有書卷。

主教亞他那修 (Athanasius) 於主後 367 年的《節期書信》(Festal Letter) 明確區分「神所默示的聖經.....是從起初由親眼見證和福音僕人傳給我們的」(正典書卷) 與「異端的秘密著作」(偽經書卷)。他宣稱唯有新約的 27 卷書是「神所默示的聖經」, 並說:「這些是救恩的泉源, 不可增添, 也不可刪減。」

- **教會大公會議的外部見證。**

這些「教會會議」是各地基督教會代表的聚會:

- 主後 363 年的**老底嘉會議** (the Council of Laodicea) 首次討論正典書卷的議題, 決定教會中只能誦讀新約正典書卷。
- 主後 397 年的**迦太基會議** (the Council of Carthage) 做出相同決議, 並列出我們今日所知的 27 卷新約書卷為正典。
- 主後 419 年的**希坡會議** (the Council of Hippo) 重申同樣決議與書卷列表。

## 5. 不屬於新約的書卷 (偽經)

所有新約書卷皆寫於主後 1 世紀末以前。但自主後 2 世紀中葉以後, 假先知與假教師撰寫了偽經福音書、偽經《使徒行傳》、偽經書信與偽經《啟示錄》, 並宣稱這些才是原始文獻<sup>9</sup>。「偽經」(Apocrypha) 意指「其起源、真實性與可信度令人質疑的書卷」。

- **偽經福音書**

- 《雅各書的前福音》(The Protevangelium of James, 主後 2 世紀)。雅各書的前福音是一部所謂的「嬰孩福音」, 記載聖母瑪利亞的誕生和耶穌基督的童年。它包括瑪利亞的誕生和嬰兒時期。瑪利亞通過抽籤成為約瑟的妻子, 懷孕並且通過清白的考驗。在前往伯利恒的途中瑪利亞和約瑟在一個洞穴中睡覺, 助產士莎羅美的手在抱起嬰兒耶穌時得到了醫治。在伯利恒的屠殺期間, 山崩裂並把伊莉莎白和施洗約翰隱藏。撒迦利亞被殺, 他的屍體從未被找到, 但他們發現他的血已變成了石頭。

---

<sup>9</sup> 《次經新約》, 蒙塔古·羅德斯·詹姆斯著, 牛津, 克拉倫登出版社, 1960 年  
< 新約的起源 >

- 《多馬福音》 (the Gospel of Thomas, 西元 2 世紀) 亦被稱為「幼兒福音」，記載耶穌基督的童年。它包括耶穌五歲時於安息日拍手把 12 只泥雀變成活鳥。耶穌因憤怒使一個破壞他玩水的男孩枯萎。耶穌因被冒犯導致一個撞倒他的男孩死亡 (或是投擲石頭的男孩)。耶穌因不悅讓控告他的人失明。約瑟摸了耶穌的耳朵。約瑟帶耶穌去見教師撒該要教他字母，但耶穌卻嘲笑他們，說他在創造之前就已存在。因此，耶穌成了他的導師。耶穌詛咒猶太人，使他們成為殘疾，隨後又治癒他們所有人。在一個被推下屋頂而死的男孩斐諾後，耶穌跳下來使他復活；耶穌又治癒了一隻被斧頭砍傷流血的腳。耶穌作為六歲的小男孩，不小心打破了水壺，但隨後用衣服裝滿了水拿給他的母親。耶穌作為八歲的小男孩播下了一顆小麥，但卻收穫了一百倍，並把這些給了村子裡的窮人。耶穌抓住一根木梁的一端，把它拉長，讓他的父親能完成他正在做的床。在憤怒中，耶穌咒罵並殺死了一位老師，因為這位老師試圖教耶穌希臘字母和希伯來字母，還曾在他的頭上打了他。

耶穌借著聖靈教導律法，使所有聽見的人都驚奇。然後，耶穌醫治了他所殺的教師。他的兄弟雅各在拾柴時被毒蛇咬傷，但耶穌對著傷口吹氣，疼痛停止了，毒蛇爆裂，而雅各像以前一樣繼續活著。耶穌使鄰近的一個小孩從死裡復活。耶穌使一位建築工人復活。在十二歲時耶穌讓猶太長老和教師噤聲，並解釋律法和先知。

這些偽經福音是由無知的人所寫，因為聖經明確教導耶穌的第一個奇跡是在他三十歲之後把水變成酒 (約 2:11)。

### • 偽經使徒行傳

《約翰行傳》、《保羅行傳》、《彼得行傳》、《安得烈行傳》與《多馬行傳》均寫於主後 2 至 3 世紀。

### • 偽經書信

《使徒書信》 (Epistles of the Apostles) 約寫於主後 160 年。

### • 偽經啟示錄

《彼得啟示錄》寫於主後 2 世紀；《保羅啟示錄》寫於主後 4 世紀。

這些偽經皆無可靠根據，與舊約偽經一樣，從未被接納為正典，也從未被視為在教義與生活上具有權威或神的默示。

### • 偽造作品 (Forgeries)

- 《猶大福音》<sup>10</sup>：一部由諾斯底派於主後 2 世紀末偽造的作品。諾斯底主義認為物質世界是邪惡的，與

---

<sup>10</sup> 在互聯網上閱讀文章：「猶大福音」，維琪百科。

靈界對立，類似印度教或祆教教義。教父們早期即明確譴責此異端。

- 《巴拿巴福音》<sup>11</sup>：主後 15 世紀由一位背棄基督教改信伊斯蘭者用義大利文撰寫的偽造作品<sup>12</sup>。

## 6. 判斷一卷書是否屬於新約的唯一真正標準

基督徒如何知道哪些書是正典、是屬於新約的？如果有一位至高無上的神主動向人啟示，並透過人類的媒介寫下神所默示的啟示，那麼「正典性」就不是由人賦予的，而只是人對這些書卷本身內在特質的認可與承認 - 也就是說，這些書是神所默示的，具有神聖的權柄，足以指引人該信什麼和該如何生活。

正如一個孩子在人群中認出自己的父母，他並不是借著這樣的行為賦予對方「父母」的身份。他只是認出一個本來就存在的關係。

同樣地，教會大公會議所列出的正典書卷，也不是透過會議的決定使這些書成為正典。**大公會議只不過是承認與認可這些書自它們寫成之初就已具備的「神默示性」與「權威性」（也就是正典性）！而這些會議也正式拒絕了某些被誤稱為正典的書（如偽經 Apocrypha）。**

聖經作者明確表達，新約的書卷從寫成的那一刻起就是「正典」（即神所默示和具有神的權柄）。這根據以下的教導：「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假先知可能聲稱自己因為天使的顯現而說話，但他們從來不是因聖靈默示而說的話。聖經清楚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因此，正典書卷不是建立在人的權威之上，而是神的權柄。這些正典書卷，從人接觸到的那一刻起，就立即被認出是神所默示的，是在教義與生活上具有權威性的。曆世歷代，有數以百萬計的他教信徒，在閱讀聖經後歸信耶穌基督！

---

<sup>11</sup> 在網上閱讀文章：《巴拿巴的福音》，作者：薩繆爾·格林（Samuel Green）

<sup>12</sup> 《伊斯蘭簡明百科全書》，哈珀與羅，1989 年，第 64 頁。穆斯林學者西瑞爾·格拉斯指出：至於巴拿巴福音本身，毫無疑問它是一部中世紀的偽作。存在一份完整的義大利手稿，似乎是從部分存在的西班牙原作翻譯而來，旨在迎合當時的穆斯林。它包含只能追溯至中世紀的錯置時代的元素，並且對伊斯蘭教義的理解模糊不清，將先知稱為「彌賽亞」，而這並非伊斯蘭所承認的。除了其對神聖歷史的荒謬觀念外，在風格上，它是對四福音書的平庸模仿，正如巴哈·阿拉的著作與可蘭經之間的關係一般。